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59號

聲請人 黃際嶺  
代理人 劉芝光法扶律師  
相對人 兆子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健勝  
相對人 大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勤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50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聲請人因經濟困頓無力支出訴訟費用，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有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堪認屬實。又經本院審閱兩造間113年度勞補字第50號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卷宗，依聲請人起訴狀之記載，其起訴尚

01 非顯無理由。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  
02 應予准許。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1 書記官 林政良